



招标文件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4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2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二、 投标书	66
三、 投标承诺函	67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服务方案	71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3
八、 投标人简介	76
九、 售后服务方案	77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9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1
十四、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4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4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34-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 司项目包 1	6690000.00	669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634-2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 司项目包 2	6750000.00	675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634-3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 司项目包 3	7050000.00	7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选取中药饮片配送单位，为医院提供三年内的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合同每年一签，根据上一年供应质量决定是否下一年继续签署）。

-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5.5 包段划分：共 3 个包。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药品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70%的基础上浮 25%，向每包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每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5. 本项目预算金额：20490000.00 元为三年总预算。

注：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包 1、包 2、包 3 共三个包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则按照包段 1、2、3 先后顺序优先被推荐为前面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面包段则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月霞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月霞 联系方式：0371-606577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刘亚军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4
1.2.4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5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选取中药饮片配送单位，为医院提供三年内的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1：预算金额：6690000.00元（最高限价6690000.00元）； 包2：预算金额：6750000.00元（最高限价6750000.00元）； 包3：预算金额：7050000.00元（最高限价7050000.00元）；
1.2.7	服务期限	※三年（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合同每年一签，根据上一年供应质量决定是否下一年继续签署）
1.2.8	服务地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药品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药品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本项目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1.11	样品	提供样品：是 样品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查看并默认收到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要求	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70%的基础上上浮25%，向每包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每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784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包____的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配送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可接受的零保证金的金融票据，公司承担手续费。如招商银行

		（信用证、保理）、民生银行（信用证、保理）、中信银行（信用证、保理）等），每次根据用量，据实结算。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对不符合合同要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配送公司立即退、换、补，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交货时中药饮片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中药饮片有效期的2/3 以上。 3.2 所有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须符合采购要求，供货中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用假、染色、增置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 3.3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外观和内在的问题)，无论属于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责任的，配送公司必须收回并更换为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配送公司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配送公司必须负全部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配送公司必须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	--	---

		10. 类似项目：指中药饮片供应或配送项目。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默认的顺序导入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

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采购要求	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五、采购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5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 整体供货方案 (10分)	整体供货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链架构设计； 2. 配送流程规范性； 3. 质量与追溯管理； 4. 订单管理； 5. 仓储与库存管理； 根据以上整体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质量保障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资质与操作规范； 2. 药品储存与出库质量管控； 3. 运输过程质量保障； 4. 质量风险评估； 5. 验收与退换货质量管控。 根据以上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中药饮片保存管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中药饮片保存管理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理方案（8分）	1. 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2. 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 3. 原材料验收与入库管控； 4. 中药饮片保存管理的仓储条件、出库与追溯管理。 根据以上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中药饮片保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配送时间保障措施（6分）	配送时间保障措施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订单响应与处理时效； 2. 仓储与出库时间管控、运输过程时间保障； 3. 人员与设备保障。 根据以上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应急方案（6分）	应急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急组织与响应机制； 2. 常见应急场景处置细则； 3. 需求激增应急、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样品质量（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较好的得10分； 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一般的得6分； 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较差的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全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中药饮片供应或配送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 2. 问题分类及处理; 3. 用户咨询服务及满意度回访;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仓储 (8分)	1. 供应商或饮片生产企业有优质的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仓库得 2 分。(自有需提供在公司或法人名下的房产证明及场地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照片, 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仓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明确, 有独立办公室、收货区、拣货区、发货暂存区、退货与不合格品区、检验室等并布局合理, 仓储场地功能区域每有一项满足的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需提供现场整体、局部图片及场地平面图, 图片需备注区域名称, 平面图需注明各区域名称, 不提供不得分。 3. 利用先进技术对仓储场地进行管理, 有仓库管理系统、自动化设备 (自动导引车、自动分拣线等)、追溯系统(通过条码或 RFID 技术, 实现从供应商到客户的全链条追溯)的, 每提供一种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物流配送车辆 (6分)	专用配送车辆: 每提供 1 辆专用配送车辆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方案(措施) 内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措施) 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措施) 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措施) 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包1、包2、包3共三个包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则按照包段1、2、3先后顺序优先被推荐为前面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面包段则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配送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可接受的零保证金的金融票据，公司承担手续费。如招商银行（信用证、保理）、民生银行（信用证、保理）、中信银行（信

用证、保理）等），每次根据用量，据实结算。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

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目前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合同已到期。为满足医院临床用药，结合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需求：

一、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选取中药饮片配送单位，为医院提供三年内的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三年（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合同每年一签，根据上一年供应质量决定是否下一年继续签署）。

三、医院给出中药饮片三年预估采购量（预估采购量仅作为报价参考，不保证全年必须达到此采购量）。各供应商以自己单价，汇总三年用量，得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四、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需提供样品的目录见下表。样品要求为：独立包装，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每种规格 50 克*1 包，各提供一份样品目录中与采购质量等级要求相同且为正常出厂批次的样品，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不得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信息须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并加盖密封章与样品一同递交（信封袋不得使用公章或体现供应商相关信息字眼），供评委进行评审。

包 1 提供样品名称：北柴胡、炒鸡内金、炒僵蚕、炒苦杏仁、炒酸枣仁、赤芍、醋鳖甲、地龙、炒苍耳子、醋香附、鹿角霜、艾叶、炒莱菔子、炒栀子；

包 2 提供样品名称：白术、甘草、煅牡蛎、法半夏、麸炒枳壳、枸杞子、红参、鸡血藤、菊花、麦芽、羌活、茯神、麸炒山药；

包 3 提供样品名称：茯苓、黄芪、熟地黄、全蝎、乳香、珍珠母、西洋参、人参、砂仁、盐小茴香、益母草、盐泽泻。

五、采购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国家部颁标准、国家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需求，提供合格药品。

（二）供应商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质量保障，供应、转运和仓储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准确及时配送到位，要求配送的中药饮片为选货，并保证采购品种不能断货。

（四）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根据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向配送公司发送纸质版或者电子版订货通知，紧急需要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要求供货。配送公司接到订货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送货到位，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 24 小时内送货到位。配送公司不论距离、中药饮片采购规模大小、均须保证配送。配送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供货达三次，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将有权解除合同。

（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中药饮片标准，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每批中药饮片需按要求报送同批号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书。配送公司承诺滞销的中药饮片需保证能够及时退货。如果一年内出现3次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六）中药饮片应使用原厂包装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药品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运至指定地点。采购的中药饮片发现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应及时免费更换。

（七）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药品及毒性中药，供货企业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八）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公司负责配送上门，并根据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和院内物流：

1. 实施所供的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负责中药煎药、临方粉碎及临方炮制；
3. 煎药室所需设备（煎药机、包装机）由中标公司提供。
4. 勤杂工作人员纳入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统一管理。
5. 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服务；

（九）医院定期主动对药品价格进行核实，组织人员去相关医疗机构考察，确有价格变动（升高、降低）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调价机制为两种情况：1. 进行市场调研后，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主动调价；2. 因不可抗拒因素，公司主动调价；同时通知另外两家配送公司，以最低报价确定市场份额。

（十）在供货期间，出现品种入集采目录，品种单价不得高于集采价格。

六、中药饮片验收及异议

1.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有效，对不符合合同要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配送公司立即退、换、补，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交货时中药饮片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中药饮片有效期的2/3以上。

2. 所有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须符合采购要求，供货中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用假、染色、增置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

3.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外观和内在的问题），无论属于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责任的，配送公司必须收回并更换为合格中药饮片；由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配送公司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配送公司必须负全部责任；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配送公司必须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配送公司考核机制

每季度对中标公司的配送质量和响应时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出现以下情况，停止配送一个月。

1. 药材出现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用假、染色、增置等质量问题；
2. 出现中药饮片价格和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
3. 提供与评标留样质量不相符的品种；
4. 因缺货导致不能按医院计划供货，影响临床用药；
5. 未按医院用药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影响临床用药；
6.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不合格；
7. 出现由于中药饮片质量引起医疗纠纷。

八、财务回款

- 1、公司账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

2、支付方式：配送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可接受的零保证金的金融票据，公司承担手续费。如招商银行（信用证、保理）、民生银行（信用证、保理）、中信银行（信用证、保理）等），每次根据用量，据实结算。

3、配送上支持票货同行，支持医院降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管理模式。发票、货、验收单等同时到，及时办理入库和入账。

九、服务要求

（一）整体供货方案：方案需包括供应链架构设计、配送流程规范性、质量与追溯管理等内容（如按药品类型、温湿度要求、效期划分仓储区域；设定最低安全库存；运输过程温湿度监控、运输路线优化；到货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药品立即隔离，24 小时内反馈供应商并启动退换货流程，记录原因；交付与签收由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等）。

（二）质量保障方案：方案需包括人员资质与操作规范、药品储存与出库质量管控、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质量风险评估、验收与退换货质量管控等内容（如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通过药品基础知识和质量培训考核；定期开展“异常情况处理”演练；每月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检查；运输全程通过物联网系统监控车辆位置、温湿度；因配送方原因（如错发、破损）导致的换货等）。

（三）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中药饮片保存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原材料验收与入库管控、中药饮片保存管理的仓储条件、出库与追溯管理等内容（如以“质量优先、渠道可控、溯源可查”为核心，覆盖供应商筛选、采购流程、验收标准等全环节，确保原材料符合药用标准；以“防潮、防虫、防霉变、防变质”为核心，根据饮片特性分类存储，确保药效稳定等）。

（四）配送时间保障措施：需包括订单响应与处理时效、仓储与出库时间管控、运输过程时间保障、人员与设备保障等内容（如根据订单量动态调配车辆；系统实时更新路况，避开拥堵路段；配送车辆配备 GPS，客户可通过订单号查询实时位置及预计送达时间；配送团队熟悉区域路线，能独立处理简单异常等）。

（五）应急方案：方案需包括应急组织与响应机制、常见应急场景处置细则、需求激增应急、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成立应急小组，由采购、仓储、运输、质量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运输中断应急（如车辆故障、交通管制、极端天气）措施；启动“动态库存预警”，对热销饮片，将安全库存提高至 15 天用量，优先保障医院订单等）。

（六）样品质量：包括包装完整性：包装无破损、泄漏，密封良好；标识清晰度与完整性：标识包含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清晰；有效成分含量：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有效成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或以上；色泽：符合该品种中药饮片的固有色泽，颜色均匀一致等内容（如色泽符合该品种药典标准（如大黄饮片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不得发黑或发白），同一批次样品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形态规格一致，无碎末（碎末占比 $\leq 5\%$ ）；非药用部位（如根茎类的须根）去除干净（残留量 $\leq 3\%$ ）；气味与味道具有该饮片特有的气味（如薄荷有清凉香气、黄连味极苦），无酸败、霉味等异常气味，味道符合药典描述等）。

（七）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问题分类及处理、用户咨询服务、满意度回访、长期服务维护等内容（如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线上客服、邮箱等反馈渠道，确保客户可随时提交问题（如少发、破损、质量异议）；少发/漏发，免费补发缺失饮片，优先选择最快配送方式；错发：24 小时内上门取回错发饮片，同步送达正确饮片，往返运费由配送方承担，必要时给予补偿；配送方责任（如运输中包装破损、未按温湿度要求配送），无条件退换货，免费补发合格饮片，提供新批次质量检测报告；对不满意的反馈，48 小时内由售后主管二次跟进，制定升级方案（如增加补偿、调整服务流程）等）。

十、中药饮片目录

包1 中药饮片目录

序号	编码	药品名称	三年预估采购量（克）
1	313	炒酸枣仁	1294218
2	3320	北柴胡	3132459
3	206	壁虎	220839
4	326	醋鳖甲	1496826
5	325	醋北柴胡	1094316
6	209	蝉蜕	222723
7	332	醋延胡索	767553
8	314	炒桃仁	1159662
9	320	赤芍	1132605
10	330	醋五味子	524247
11	333	醋郁金	1076709
12	337	大青盐	7292493
13	220	炒僵蚕	324768
14	1259	大枣	2432490
15	218	炒鸡内金	2329869
16	8	炒九香虫	51501
17	27	地龙	158274
18	9	炒苦杏仁	777054
19	189	阿胶	18186
20	197	白鲜皮	350097
21	18	醋龟甲	118029
22	194	白茅根	973890
23	201	柏子仁	164961
24	331	醋香附	1001334
25	202	败酱草	1027020
26	19	醋没药	93063
27	335	大黄	495108
28	88	芦根	390882
29	90	鹿角霜	93474
30	316	炒栀子	689331
31	3220	龙齿	26283
32	222	炒莱菔子	544410
33	312	炒神曲	711339
34	344	灯心草	49749
35	86	龙胆	90738
36	322	川贝母	4980
37	205	北沙参	245154
38	329	醋三棱	428286
39	190	艾叶	676869
40	328	醋五灵脂	202524
41	211	炒白芥子	535863

42	327	醋莪术	464124
43	20	醋乳香	109728
44	25	地骨皮	108528
45	196	白头翁	63495
46	338	大血藤	477015
47	207	冰片	22215
48	216	炒冬瓜子	246066
49	1454	炒升麻	85638
50	3	白前	163761
51	10	炒蔓荆子	56685
52	340	胆南星	179805
53	217	炒火麻仁	238605
54	317	炒紫苏子	163215
55	3806	草豆蔻	130386
56	224	炒牛蒡子	240642
57	345	地肤子	236538
58	208	薄荷	285468
59	6	蟾皮	12429
60	2585	刺五加	299709
61	3873	草果仁	35193
62	213	炒槟榔	174009
63	318	沉香	4341
64	203	板蓝根	60003
65	3711	红曲	369
66	112	淡豆豉	184749
67	135	琥珀	9366
68	14	川木通	146424
69	192	白花蛇舌草	115578
70	3264	矮地茶	56235
71	341	淡竹叶	102531
72	334	大腹皮	264390
73	315	炒王不留行	77529
74	336	大蓟	111042
75	131	诃子肉	52698
76	204	半枝莲	140235
77	13	车前草	85086
78	3263	白屈菜	33351
79	221	炒决明子	73587
80	50	瓜蒌皮	35085
81	11	炒青葙子	29121
82	127	甘松	15984
83	321	赤小豆	80685
84	214	炒苍耳子	114051
85	1536	草薢	27546
86	215	炒川楝子	92244
87	7	炒白果仁	10623
88	225	炒牵牛子	31032

89	3377	茺蔚子	9177
90	1492	侧柏叶	78000
91	145	龙葵	107670
92	12	炒郁李仁	10161
93	78	酒女贞子	97956
94	4	白薇	9825
95	94	麻黄根	33567
96	3299	荆芥炭	8916
97	2777	胖大海	3753
98	61	滑石粉	126666
99	1258	黑芝麻	23874
100	146	漏芦	12912
101	3078	刘寄奴	26907
102	1	白矾	28137
103	2935	翻白草	14715
104	1394	绞股蓝	30330
105	24	大青叶	52851
106	23	大风子	2730
107	113	地榆	24093
108	2692	蜜百合	8715
109	91	鹿衔草	9903
110	154	秦皮	32205
111	3782	侧柏炭	6342
112	17	醋甘遂	2475
113	119	煅青礞石	33810
114	1401	李根皮	2235
115	1162	金沸草	5004
116	22	醋芫花	5511
117	2944	鹅不食草	5949
118	3231	粳米	36090
119	16	垂盆草	5691
120	2980	赤石脂	12963
121	2	白藜	4812
122	2852	蚕沙	4761
123	15	穿心莲	9660
124	1395	代代花	180
125	5	篇蓄	10005
126	21	醋商陆	630

包 2 中药饮片目录

序号	编码	药品名称	三年预估采购量（克）
1	1190	法半夏	2079009
2	2543	清半夏	1852881
3	87	龙骨	1343328
4	34	防风	810270
5	64	黄连	704352
6	36	麸炒白术	1723230
7	123	麸炒苍术	878892
8	66	黄芩	2764839
9	124	麸炒枳实	1671267
10	118	煅龙骨	606771
11	68	姜半夏	835611
12	98	猫爪草	237942
13	133	黑顺片	627087
14	79	酒乌梢蛇	114000
15	44	甘草	1241307
16	231	羌活	242043
17	3678	阿胶珠	18936
18	2544	蜜款冬花	222783
19	41	茯神	887619
20	69	姜厚朴	1567335
21	3681	菲牛蛭冻干粉	1293
22	43	干姜	1153035
23	49	瓜蒌	602781
24	48	枸杞子	704721
25	193	白及	127887
26	63	黄柏	644955
27	57	红参	61353
28	38	麸炒山药	733848
29	29	豆蔻	245811
30	39	麸炒枳壳	680481
31	76	酒苁蓉	163923
32	103	牡蛎	3343941
33	230	茜草	133890
34	308	蜜紫菀	352434
35	210	炒白扁豆	582891
36	2570	焦白术	205767
37	2970	没药	97290
38	56	黑豆	1149360
39	3265	龙眼肉	240813
40	82	菊花	206391
41	67	鸡血藤	828921
42	219	炒蒺藜	751203
43	46	葛根	919965

44	47	钩藤	181266
45	53	海螵蛸	445725
46	136	化橘红	735984
47	232	秦艽	91512
48	100	虻虫	20535
49	121	防己	71175
50	199	百部	190737
51	1541	海金沙	59943
52	120	煅瓦楞子	870177
53	228	蒲黄炭	84870
54	138	姜炭	177099
55	51	广藿香	333261
56	28	冬瓜皮	346371
57	148	马齿苋	305043
58	37	麸炒芡实	184674
59	89	鹿角胶	5229
60	122	佛手	136863
61	3425	鸡内金	581703
62	2584	红景天	113805
63	104	木鳖子仁	77316
64	125	麸煨肉豆蔻	77106
65	2553	灵芝	61869
66	107	南沙参	57975
67	84	款冬花	33963
68	134	胡黄连	26493
69	35	蜂房	9204
70	60	花椒	70371
71	109	炮姜	115797
72	126	覆盆子	26118
73	30	独活	137364
74	130	谷精草	51177
75	1218	麦芽	468030
76	42	浮小麦	907296
77	32	煅石决明	278133
78	83	苦参	157632
79	54	海藻	49503
80	72	金钱草	143139
81	3807	煅牡蛎	474627
82	156	青皮	202806
83	111	佩兰	221943
84	140	酒黄精	64656
85	97	芒硝	533037
86	77	酒大黄	141753
87	144	莲子心	47040
88	3503	藕节	128478
89	31	煅磁石	246021
90	2542	蜜枇杷叶	226614

91	147	马勃	41247
92	3746	络石藤	70326
93	93	麻黄	129918
94	1444	姜黄	71019
95	149	密蒙花	100608
96	1445	九节菖蒲	12921
97	3856	凤仙透骨草	59250
98	3787	蒲黄	30855
99	229	前胡	36444
100	128	藁本	38649
101	101	墨旱莲	67491
102	45	高良姜	99000
103	59	虎杖	119868
104	129	隔山消	33636
105	114	地榆炭	88107
106	62	槐米	26586
107	3825	煅自然铜	52530
108	115	丁香	13848
109	2778	槐花	59067
110	1161	粉葛根	47163
111	33	煅赭石	71514
112	74	金樱子肉	25392
113	132	荷叶	84795
114	143	昆布	70077
115	92	路路通	82851
116	3763	海风藤	14805
117	70	降香	4095
118	1332	橘核	17007
119	226	枇杷叶	53169
120	150	绵马贯众	72612
121	233	青黛	10692
122	106	木蝴蝶	23205
123	153	片姜黄	36885
124	141	瞿麦	86850
125	3768	淮小麦	30090
126	2583	鸡矢藤	44781
127	/	灶心土	30000

包3 中药饮片目录

序号	编码	药品名称	三年预估采购量（克）
1	1158	人参	1167525
2	158	砂仁	1281744
3	235	全蝎	182397
4	253	熟地黄	4259259
5	298	浙贝母	1384377
6	3221	酸枣仁	221358
7	306	制远志	749703
8	305	制吴茱萸	721413
9	159	山慈菇	108231
10	249	石菖蒲	935910
11	309	猪苓	273084
12	258	烫水蛭	48963
13	284	血竭	46206
14	285	盐巴戟天	531750
15	179	淫羊藿	278226
16	1260	生姜	3566355
17	273	细辛	230970
18	261	天麻	262884
19	270	蜈蚣	15537
20	267	煨木香	1076403
21	173	盐车前子	431319
22	263	通草	142257
23	251	石斛	153618
24	266	威灵仙	283902
25	290	益母草	1967409
26	288	盐菟丝子	611406
27	237	三七粉	84453
28	280	续断	489519
29	301	知母	519261
30	271	西洋参	22296
31	186	重楼	25296
32	239	桑螵蛸	27342
33	246	射干	108462
34	252	首乌藤	898974
35	236	肉桂	385275
36	296	皂角刺	131685
37	264	土鳖虫	125565
38	248	升麻	169791
39	184	制川乌	85887
40	188	紫苏梗	321276
41	277	薤白	217833
42	256	檀香	8052
43	304	制何首乌	456267

44	278	新疆紫草	43200
45	292	茵陈	392472
46	259	天冬	84450
47	157	桑白皮	185874
48	283	旋覆花	134118
49	311	紫苏叶	201012
50	183	制草乌	49071
51	299	珍珠母	2497608
52	165	丝瓜络	103863
53	3872	炙黄芪	110232
54	257	烫骨碎补	272154
55	289	盐益智仁	83217
56	276	仙茅	69771
57	176	盐小茴香	576594
58	164	鼠妇虫	28260
59	294	玉竹	68370
60	3556	泽漆	78708
61	2969	乳香	69471
62	3759	饴糖	94890
63	3327	桑椹	87456
64	268	乌梅	126564
65	250	石膏	553845
66	238	桑寄生	379101
67	2691	盐泽泻	245811
68	302	栀子	191733
69	300	珍珠透骨草	165132
70	265	土茯苓	135714
71	279	徐长卿	70767
72	269	乌药	130833
73	175	盐沙苑子	19479
74	171	辛夷	87879
75	293	鱼腥草	167121
76	3714	熊胆粉	63
77	160	山豆根	19506
78	243	蛇床子	53121
79	1472	铁皮石斛	804
80	181	皂角	55968
81	297	泽兰	268050
82	3745	石见穿	38952
83	3814	甜叶菊	30531
84	2791	赭石	158424
85	240	桑叶	169524
86	247	伸筋草	210966
87	167	烫狗脊	53592
88	286	盐补骨脂	158715
89	262	葶苈子	70422
90	170	小蓟	174195

91	241	桑枝	147456
92	187	紫花地丁	56070
93	162	石韦	55260
94	1187	炙麻黄	41199
95	303	制白附子	22875
96	177	野菊花	15423
97	3298	王不留行	40158
98	180	银柴胡	9201
99	3931	鱼脑石	3180
100	169	香薷	67011
101	3744	天葵子	4548
102	166	锁阳	6807
103	2658	朱砂	834
104	282	玄明粉	109413
105	295	预知子	14295
106	168	五倍子	8520
107	1333	荔枝核	16710
108	95	马鞭草	21270
109	139	金荞麦	17115
110	2793	浮海石	12894
111	2595	紫石英	12090
112	2981	禹余粮	4581
113	3166	京大戟	930
114	3165	煅紫石英	10980
115	71	椒目	14967
116	2776	番泻叶	7311
117	2561	藜芦	2631
118	151	木贼	7860
119	137	黄药子	7149
120	161	石上柏	7980
121	234	青蒿	20574
122	174	盐胡芦巴	7374
123	244	蛇莓	5235
124	2546	牛蒡根	2361
125	1461	四花青皮	2460
126	116	煅浮海石	8100
127	163	柿蒂	11823
128	152	硼砂	10395
129	272	豨莶草	6363
130	3111	红大戟	60
131	2792	皂矾	2814
132	254	蜀羊泉	2100
133	3850	叶下珠	360
134	/	白英	30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包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2.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 其他要求：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单位在该网站查询不到单位信息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包_____
投标内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公司项目，选取中药饮片配送单位，为医院提供三年内的日常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此处填写“各中药饮片单价*三年预估采购量”之和。
服务期限	三年（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合同每年一签，根据上一年供应质量决定是否下一年继续签署）。
服务地点	河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药品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药品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____)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三年预估采购量 (克)	每克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目录对应包段的药品名称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